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6565090001202000223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吸收合并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盛华评报字（2020）第1269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张华(资产评估师)、李阳(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吸收合并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盛华评报字（2020）第 1269 号

（共 1 册，第 1 册）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吸收合并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 估 报 告.....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3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9
九、评估假设.....	20
十、评估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评估报告日.....	26
评估报告附件.....	2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吸收合并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盛华评报字（2020）第 1269 号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吸收合并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对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吸收合并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账面列示的全部资产、负债及表外无形资产。资产账面价值 3,489.44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366.9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122.51 万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8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实际情况，此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271.11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柒拾壹万壹仟壹佰元。评估增值 1,148.60 万元，增值率为 54.12%。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吸收合并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 估 报 告

中盛华评报字（2020）第 1269 号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华评估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吸收合并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8708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666694256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吉云路 197-2 号

法定代表人：谈继强

注册资本：柒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11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公共软件、其他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其他计算机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网络建设与维护；软件、电子产品销售；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电子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仪器仪表销售与维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和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8021645X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辅道 798 号 1 栋

法定代表人：蒋建锐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智能交通系统工程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开发、推广应用及销售；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计算机集成系统工程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销售；通讯通信设备系统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技术服务、维护保障；系统集成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技术服务；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集成、安装和技术服务；环保与水处理、智能楼宇、城市公共设施信息化管理、城市运行智能化管理平台领域内的系统集成施工与技术服务咨询；智能城市、智能交通项目咨询、规划、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综合布线、机房装修、配线通信产品，多媒体计算机及数字电视、汽车电子用品、高低压电器成套开关设备和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产品销售。

2. 历史沿革

2013 年 11 月 4 日，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400 万元注册成立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驰天会验字（2013）1—07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4 年 5 月 31 日，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50 万元、新疆银鑫华瑞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150 万元、江苏中智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400 万元对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上述增资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验。

2017 年 6 月 14 日，股东新疆银鑫华瑞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的股权以 183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江苏中智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以 48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 公司概况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是以智能交通系统工程软件及网络设备的开发、推广应用及销售，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计算机集成系统工程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产品推广及销售；通讯通信设备系统工程技术开发产品推广及销售为主业的公司。公司在职员工 22 人，国家级计算机系统集成项目经理 7 人，自治区级计算机系统集成项目经理 11 人、高级工程师 2 人、中级机电、公路职称人员 3 人、安防类技术人员 13 人。

4. 财务经营情况

(1)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370.12	2,444.16	3,940.56	3,425.34
非流动资产	18.00	64.54	88.06	64.10
总资产	2,388.13	2,508.69	4,028.63	3,489.44
流动负债	996.28	1,211.83	2,016.01	1,366.93
总负债	996.28	1,211.83	2,016.01	1,366.93
净资产	1,391.84	1,296.87	2,012.62	2,122.51

(2)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近期的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3,267.55	2,023.14	6,518.62	524.08
营业成本	2,480.53	1,712.66	4,945.21	479.00
管理费用	271.23	221.52	295.67	131.89
营业利润	424.42	20.77	871.26	126.74
利润总额	424.57	20.77	871.26	126.74
净利润	364.41	20.76	715.75	109.95

上述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摘自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众环新审字（2018）0026 号”、“众环新审字（2019）0089 号”、“众环新审字[2020]01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摘自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审字[2020] 1200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文件，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吸收合并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作出公允价值反映，本次评估即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公司账面列示的全部资产、负债及表外无形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 3,489.44 万元，包括流动资产 3,425.34 万元，非流动资产 64.10 万元；负债总额 1,366.93 万元，包括流动负债 1,366.93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122.51 万元。

资产负债简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3,425.34
非流动资产	64.10
固定资产	0.37
无形资产	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6
资产总额	3,489.44
流动负债	1,366.93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总计	1,366.93
净资产	2,122.51

除了申报上述资产、负债以外，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还申报了表外其他无形资产—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详见无形资产情况）。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库周转材料为监控硬盘、防撕标签，购置于 2020 年 5 月，在库周转材料于评估基准日均正常在库。

纳入评估范围的劳务成本为 G580 康西瓦隧道外场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安装施工项目、交建智能监控物资项目及 2019 年的新疆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入口称重）RKCZ-3 施工等项目发生的相关成本，除 2019 年的新疆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入口称重）RKCZ-3 施工项目已经完工，全部收入已经在 2019 年度确认，项目劳务成本未完全结转，截止评估基准日其他项目均正常进行。

（二）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电子设备主要为笔记本电脑、台式计算机、打印机等 21 项办公用电子类设备，购置于 2014 年至 2020 年，电子设备于评估基准日均正常在用。

（三）其他无形资产

1.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的软件 windows 操作系统、软件 office 办公软件、购置于 2018 年 8 月。系统软件于评估基准日均正常在用。

2. 账面未记录的表外其他无形资产

表外其他无形资产为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号	编号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一种用于道路设施施工的划线机	实用新型专利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赵有权；蒋建锐；何彦成；曾令军；马伟星；吴磊；兰伟；王东；叶尔江·对山拜；顾建国；王奇；徐敏	ZL 2016 2 1338590. X	第 6971811 号	2016-12-7	2018-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8-2-13
2	一种道路防护栏	实用新型专利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赵有权；蒋建锐；何彦成；叶尔江·对山拜；纳日格勒；成亚飞；任志浩；梁振宇；吕磊	ZL 2016 2 1338586. 3	第 7057809 号	2016-12-7	2018-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8-3-9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资质内容	著作权人	编号	核准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范围	发证机关	保护期限截至日期
1	交建智能公众信息发布系统平台 V1.0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871585 号	2014SR202352	原始取得	2014-9-15	2014-9-15	2014-12-20	全部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64-12-31
2	交建智能监控系统综合管理与应用平台 V1.0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871594 号	2014SR202361	原始取得	2014-12-1	2014-12-1	2014-12-20	全部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64-12-31
3	交建智能微波车检主程序平台 V1.0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871625 号	2014SR202392	原始取得	2014-7-31	2014-7-31	2014-12-20	全部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64-12-31
4	交建智能 RFID 读写器控制程序平台 V1.0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871630 号	2014SR202397	原始取得	2014-7-9	2014-7-9	2014-12-20	全部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64-12-31
5	交建智能公路收费金额显示器控制程序平台 V1.0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871634 号	2014SR202401	原始取得	2014-8-1	2014-8-1	2014-12-20	全部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64-12-31
6	交建智能中文字符叠加 MCU 控制程序平台 V1.0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871639 号	2014SR202406	原始取得	2014-6-2	2014-6-2	2014-12-20	全部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64-12-31
7	交建智能数字化公路运营与维护综合管理平台 V1.0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871645 号	2014SR202412	原始取得	2014-11-7	2014-11-7	2014-12-20	全部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64-12-31
8	拌和站实时质量管理与控制系统 V1.0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1954691 号	2017SR0369407	原始取得	2017-3-10	2017-3-10	2017-7-13	全部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67-12-31
9	交建智能安全保障调度指挥综合管理平台 V1.0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2868027 号	2018SR538932	原始取得	2016-7-20	2016-7-20	2018-7-11	全部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66-12-31
10	交建智能社区动态维稳促发展信息平台 V1.0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2867135 号	2018SR538040	原始取得	2017-2-22	2017-2-22	2018-7-10	全部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67-12-31
11	交建智能数字化施工质量管理黑匣子系统 V1.0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2875972 号	2018SR546877	原始取得	2017-3-22	2017-3-22	2018-7-12	全部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67-12-31

12	交建智能超限检测管理平台 V1.0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2865497 号	2018SR536402	原始取得	2016-5-25	2016-5-25	2018-7-10	全部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66-12-31
13	交建智能桥梁巡检系统 V1.0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2867460 号	2018SR538365	原始取得	2017-4-20	2017-4-20	2018-7-10	全部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67-12-31
14	交建智能数字化公路 GIS 运营与维护管理平台 V1.0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2867471 号	2018SR538376	原始取得	2016-10-20	2016-10-20	2018-7-10	全部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16-10-20
15	智慧工地现场计量管理系统 V1.0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3155530 号	2018SR826435	原始取得	2018-9-10	未发表	2018-10-17	全部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未发表
16	车辆道闸通行数据采集系统 V1.0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4361560 号	2019SR0940803	原始取得	2018-4-18	2018-4-23	2019-9-10	全部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68-12-31
17	无人值守智能化称台系统 V1.0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4361787 号	2019SR0941030	原始取得	2018-3-22	2018-4-1	2019-9-10	全部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68-12-31
18	交建智能收发卡机 MCU 控制程序平台 V1.0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871588 号	2014SR202355	原始取得	2014-9-1	2014-9-1	2014-12-20	全部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64-12-31
19	交建智能 ETC 不停车收费系统软件平台 V1.0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871607 号	2014SR202374	原始取得	2014-9-12	2014-9-12	2014-12-20	全部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64-12-31
20	交建智能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与应用平台 V1.0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871614 号	2014SR202381	原始取得	2014-8-8	2014-8-8	2014-12-20	全部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64-12-31
21	交建智能车道收费 IO 接口板 MCU 控制程序平台 V1.0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871620 号	2014SR202387	原始取得	2014-8-29	2014-8-29	2014-12-20	全部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64-12-31
22	交建智能车道收费定制版操作系统源码平台 V1.0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872146 号	2014SR202913	原始取得	2014-8-15	2014-8-15	2014-12-20	全部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64-12-31
23	交建智能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数据稽核系统 V1.0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924220 号	2015SR037139	原始取得	2014-12-2	2014-12-2	2015-2-28	全部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64-12-31

24	交建智能路况现场采集及评定系统 V1.0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924144 号	2015SR037063	原始取得	2014-11-28	2014-11-28	2015-2-28	全部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64-12-31
25	交建智能安全应急调度指挥综合管理平台 V1.0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924183 号	2015SR037102	原始取得	2014-11-24	2014-11-24	2015-2-28	全部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64-12-31
26	交建智能高速公路电子收费自助服务及客户管理系统平台 V1.0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924186 号	2015SR037105	原始取得	2014-10-22	2014-10-22	2015-2-28	全部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64-12-31
27	交建智能非现金支付和结算系统平台 V1.0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924187 号	2015SR037106	原始取得	2014-11-19	2014-11-19	2015-2-28	全部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64-12-31
28	交建智能系统物联网应用管理平台 V1.0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924217 号	2015SR037136	原始取得	2014-9-26	2014-9-26	2015-2-28	全部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64-12-31
29	ETC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V1.0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4361569 号	2019SR0940812	原始取得	2018-4-18	2018-4-26	2019-9-10	全部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68-12-31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摘自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审字[2020] 1200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以上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负债及表外无形资产，以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是在审计报告确认的会计报表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确定的范围一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以及评估所依据的条件和评估对象状况，本次评估尚无对评估对象使用条件的特别限制和要求，故确定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

该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需要并基于下述原因确定的：

（一）该基准日接近本次经济行为的实现日，能较好的反映委估资产状况；减少和

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二) 该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的会计结算日，有利于准确划定评估范围，有利于资产清查和准确列示委估资产的账面金额。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文件。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令第五号）；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2001年第14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第12号令；

9.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8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四）权属依据

1.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电子设备发票；
3.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文件；
4. 与评估有关的重大合同、协议等。

（五）取价依据

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 《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统计出版社；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和资产清单及其他资料；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12003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评估机构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

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通过对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身市场及相关行业的了解和分析，我们认为目前国内股权交易市场虽逐步公开，但难以收集到足够数量的、在资产规模、资产特点、经营和财务风险、增长能力等方面与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可比性的参照物，缺乏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根据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中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对两种方法得出的结果加以分析比较，以其中一种方法的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 本项目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条件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资产的前提条件是：

- (1) 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
- (2) 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

2. 满足价值类型的要求，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即为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的市场营销之后所达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算数额，当事人双方应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任何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 采用收益法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

2. 维护本经济行为各方的利益，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购买者愿意接受的价格是基于对委估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在公允市场条件下形成的市场价格，故其未来获利能力是本经济行为当事各方比较关注的。

3. 企业具备用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近几年经营发展方向明确，经营规划成熟，经营状况稳定，并能够准确预测未来经营数据，故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

1. 流动资产评估

流动资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通常按其表现形态可分为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待摊费用、待处理流动资产等六类，评估中根据不同流动资产的特性，选用不同的方法评估。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应收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组成。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核查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获取询证函等资料，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2）应收票据

对应收票据，核对票据复印件，获取询证函，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3）应收款项（应收账款）的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抽查相关会计凭证对应收款项的余额、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及历史还款情况进行了核实，通过与企业相关部门人员沟通了解对方的信用状况和支付能力，并对大额应收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核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预计坏账损失情况。通过与企业相关人员讨论和分析，借助历史资料和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款项的欠款时间及原因。

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全额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估为0；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回收的应收账款以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采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确定坏账损失比例，从而预计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采用的风险损失账龄及计提比例如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不分账龄
评估风险损失比例	0.00%

设计咨询及其他类一般客户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评估风险损失比例	9%	24.5%	40%	51.5%	100%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函证。在核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预计坏账损失情况，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采用的风险损失账龄及计提比例如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不分账龄						
评估风险损失比例		0.00%						
各类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所处阶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账龄	不分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评估风险损失比例	3%	3.5%	10%	22.5%	37%	46%	94.5%
其他	其他应收款所处阶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账龄	不分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评估风险损失比例	3%	7%	25.5%	32%	45%	59%	99.5%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5）存货的评估

委估的存货包括在库周转材料及劳务成本。

①存货（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为近期内购买的监控硬盘、防撕标签，价值低且周转速度较快，通过查询企业在基准日近期购买的周转材料的凭证及价格，并对周转材料的现行市场价格进行了调查，其账面价值与现行市场购买价基本接近，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②存货（劳务成本）

劳务成本为 G580 康西瓦隧道外场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安装施工项目、交建智能监控物资项目、新疆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入口称重）第 RKCZ-6 标段机电施工劳务分包项目及新疆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入口称重）RKCZ-3 施工项目发生的相关成本。

对于 2019 年的新疆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入口称重）RKCZ-3 施工项目，经核实，截止评估基准日项目已经完工，全部收入已经在 2019 年度确认，项目劳务成本未完全结转，未来不会产生收入，本次评估为零。

对于评估基准日正在施工的 G580 康西瓦隧道外场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安装施工项目、交建智能监控物资项目、新疆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入口称重）第 RKCZ-6 标段机电施工劳务分包项目，考虑到项目完成度不高，其账面价值由合理费用构成，且真实、合理，本次评估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账表核对，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全价。

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成新率用年限法、分部件打分法或是两者的结合予以确定。在成新率的分析计算过程中，充分注意设备的设计、制造、实际使用、维护、修理、改造情况，充分考虑设计使用年限、物理寿命、经济寿命、现有性能、运行状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

（2）无形资产的评估

①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软件系统）

委估的其他无形资产为财务软件及注册商标。

对财务软件考虑到委估软件与市场上所售同类同品牌产品的性能同步，故评估中按评估基准日同类同品牌产品的不含税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②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由于我国专利、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市场交易目前尚处初级阶段，类似专利、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较为困难，因此市场法在本次评估应用中可操作性较差。同时，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是都是

历年开展项目过程中针对具体项目研发形成，不具有明显的先进性，可替代性较强，且后期与委估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相关的项目及收益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难以预计其对未来收益的影响，故不适用市场法及收益法评估。综上所述，本次采用成本法对专利资产及软件著作权进行评估。

重置全价=研发成本+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因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确认的在以后期间可抵减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递延资产。按各项资产评估损失与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3. 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评估中以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根据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选择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1.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应用条件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可由企业资本的全部提供者自由支配的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应用条件包括：

- （1）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做出预测。
- （2）能够合理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2. 基本评估思路

在本次评估中，按照如下基本评估思路进行：

-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的不同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

日存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对上述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按资产基础法中相应的评估价值确定其价值。

对上述溢余货币资金，按列入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扣除正常经营需要的最低现金保有量后的金额确认其价值。

3. 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以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为收益额，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持续经营的企业的收益分为前后两段，首先预测前段各年的预期收益额；再假设从前段的最后一年开始，以后各年预期收益额均相同。最后，将企业未来预期收益进行折现求和，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经加減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负债）价值即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再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r(1+r)^n} + B - D$$

式中：P—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r—折现率；

n—收益年限（收益期）；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非等额预期收益额；

F—等额预期收益额；

B—评估对象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负债）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1）收益指标

以净利润为基础进行计算，即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息税前利润 × (1 - 所得税税率)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期间费用 - 所得税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2）预测期及收益期

根据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交通

行业的发展情况,本次评估明确的预测期为2020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以后各年均维持在2025年的收益水平。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收入为系统集成收入、维护收入及销售商品收入,考虑到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一定的客户渠道和技术实力,在可预见的期限内可以保证后续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公司的发展,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3) 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text{公式: } r = R_e \times E / (D + E) + R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 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 、 E : 分别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其中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R_s$$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_m —市场的预期报酬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R_s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我们实施了如下必要的评估程序: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中盛华评估公司经与委托人洽谈后,在承接评估业务前,明确了以下事项: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中盛华评估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 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在明确上述事项的基础上,双方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中盛华评估公司和贵公司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并合理确定资产评估计划的繁简程度。对评估进度、人员安排、费用预算、是否需要专家帮助等评估业务的全过程进行了合理安排。

（四）现场调查和勘察核实资产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依据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到现场对实物进行核实和查勘，对资产状况进行检查、记录；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运营、管理及保养状况；查验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以及有关往来账目等财务资料。

（五）收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进行核查验证，并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确认，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采用各种方法评估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中盛华评估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中盛华评估公司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

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 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5.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8.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9. 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10.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1. 不考虑未来股东或其他方增资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三）预测假设和限制条件

1. 假设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将按现有经营规模保持持续经营状态；现有经营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现有业务的开展和经营不会因未来行业政策等的变化而发生重大改变。
3.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企业现有和未来的管理层是负责的，并能积极、稳步推进企业的发展计划，努力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未考虑企业经营管理层的某些个人的行为给企业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
4.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规划能够如期落实，如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时任管理层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涉及业务的营运周转效率保持近年平均水平不发生重大变化。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间资本结构为目标资本结构。
7. 预期收益的测算是以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正常经营管理为前提，基本不考虑追加投资或资产减少等意外因素造成权益变化的影响。
8. 后续被评估单位投入一定的资本支出及修理费用以保证资产的正常使用；本次评估是在企业能通过不断自我补偿和更新，使企业在预测期内持续经营，并保证其获利能力的基本假设下进行。
9. 假使折现年限内将不会遇到重大的销售货款回收方面的问题，应收账款回收时间和回收方式将不会变动。
10. 本次评估预测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1. 假设预测年度现金流为期中发生。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

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本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程序和采用不同的资产评估方法评估后，委托人所委估的应用于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总额 3,489.44 万元，评估值 3,868.18 万元，评估增值 378.74 万元。

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1,366.93 万元，评估值 1,366.9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总额 2,122.51 万元，评估值 2,501.25 万元，增值额 378.74 万元，增值率 17.84%。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8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425.34	3,422.97	-2.36	-0.07
2 非流动资产	64.10	445.59	381.49	595.13
3 固定资产	0.37	1.93	1.56	420.16
4 无形资产	1.17	380.71	379.54	32,408.12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6	62.56	0.00	0.00
6 资产总计	3,489.44	3,868.18	378.74	10.85
7 流动负债	1,366.93	1,366.93	0.00	0.00
8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9 负债合计	1,366.93	1,366.93	0.00	0.00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22.51	2,501.25	378.74	17.84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现值法评估结论

经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71.11 万元，较其账面值 2,122.51 万元，增值 1,148.60 万元，增值率为 54.12%。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501.25 万元与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271.11 万元相比，收益法评估值高出 769.86 万元，高的比例为 30.78%。

经评估人员综合分析，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原因及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随着固定资产的投资价格水平变化而变化。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

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平台、服务、营销、团队、客户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由于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该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品牌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智能交通行业，智能公司主要业务是信息技术服务领域，核心业务围绕信息系统集成、整体性技术解决方案、增值性运营维护、信息化基础设施以及传统基础设施领域的数字化升级、转型支撑及建设运营等。重点业务分部在交通领域，有交通信息化、智慧工地、桥梁监测、公路收费监控、通信、供配电、照明及隧道机电等软硬件系统集成、应用软件研发等。公司具备自治区级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安防工程资质等级三级，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甲级，自治区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4项资质。公司业务基本覆盖全疆，重点区域分别在乌鲁木齐、昌吉、克拉玛依、和田、喀什、哈密、吐鲁番、石河子、奎屯、阿勒泰、博乐等地区。在发展过程中结合不同地区、行业技术应用趋势对公司进行不断的转型升级，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行业内重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发展中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和战略资源。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控股的交通建设行业上市公司，是自治区交通建设行业的领军大型企业集团，资质健全、资质等级较高，主要业务涉及公路、桥梁、科技养护、交通工程、智能交通、设计咨询等多个领域。依托集团公司的资金及资源优势，利于承揽大中型项目。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础保障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尤其是公路建设投资还会持续增加，使得智能交通具有一定的市场空间和增长潜力，公司未来业务市场空间较大。根据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122.51万元，评估价值3,271.11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

贰佰柒拾壹万壹仟壹佰元，评估增值 1,148.60 万元，增值率为 54.12%。

本次评估结论中未考虑少数股东权益溢价与折价，以及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评估中，中盛华评估公司引用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12003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的资产负债账面值取自该审计报告的审定数。中盛华评估公司及资产评估师已了解了该报告结论的取得过程，承担引用报告结论的相关责任。

（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确认或发表意见已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本次评估资产的范围，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公司确定，我们对其进行评估，并不代表对其权属状况发表任何意见。

（三）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是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中盛华评估公司只对报告本身符合评估规范要求负责，不对委托人资产业务定价决策负责。报告使用人应合理理解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并自行承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决策责任。

（四）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没有考虑溢价或折价，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六）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本项目评估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书时，应考虑相关税收责任的影响。

（七）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测算中所依据的，部分是现行的政策条款，部分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不同于本次评估结论的责任。

谨提请本报告的使用者，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中盛华评估公司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六) 未征得中盛华评估公司书面同意,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 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新疆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评估报告附件

-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表；
-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 (三)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文件；
- (四)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五)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六)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七)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八)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九) 中盛华评估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十) 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被评估单位：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0年9-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稳定年
营业收入	2,059.80	7,784.40	8,201.38	8,269.27	8,319.27	8,369.27	8,369.27
减：营业成本	1,670.39	6,477.40	6,839.13	6,899.14	6,945.03	6,991.20	6,991.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	16.52	17.48	17.86	18.20	18.54	18.54
研发费用	14.26	151.80	191.23	277.58	291.16	305.42	305.42
管理费用	176.48	387.90	409.23	425.46	427.17	428.89	428.89
财务费用	29.64	46.80	46.80	49.92	49.92	49.92	49.92
营业利润	167.86	703.98	697.52	599.31	587.79	575.31	575.31
利润总额	167.86	703.98	697.52	599.31	587.79	575.31	575.31
所得税	8.79	88.52	83.12	58.67	55.41	51.94	51.94
净利润	159.07	615.46	614.41	540.64	532.38	523.37	523.37
折旧	1.38	4.08	4.08	4.08	4.08	4.08	4.08
摊销	0.0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扣税后利息	25.19	39.78	39.78	42.43	42.43	42.43	42.43
资本性支出	1.43	4.23	4.23	4.23	4.23	4.23	4.23
营运资金追加额	-703.62	2,409.29	204.31	57.20	26.45	26.61	0.00
净现金流量	887.88	-1,754.05	449.87	525.88	548.36	539.19	565.81

项目名称	2020年9-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稳定年
一、净现金流入	887.88	-1,754.05	449.87	525.88	548.36	539.19	565.81
二、折现年限	0.17	0.83	1.83	2.83	3.83	4.83	5.83
三、折现率	12.78%	12.78%	12.78%	12.78%	12.78%	12.78%	12.78%
四、折现系数	0.9802	0.9046	0.8021	0.7112	0.6306	0.5592	0.43754
五、折现额	870.26	-1,586.77	360.85	374.02	345.81	301.50	2,475.61
六、预测期价值							665.67
七、永续期价值							2,475.61
八、经营性资产价值							3,141.28
九、加：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							131.13
十、减：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1.31
十一、加：基准日长期投资价值							0.00
十二、减：付息债务价值							0.00
十二、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							3,271.11

评估机构：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تجارت كىنىشكىس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97819429R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玉玲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资产评估司法鉴定；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探矿权和采矿权的评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世纪大厦13楼B1-B5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 财资[2017]9号 证书编号： 0991077001

变更文号： 财办资[2020]1号
序列号：000164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华

性别：男

登记编号：65180006

单位名称：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8-03

年检信息：通过（2019-09-0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张华
65180006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10-2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阳

性别：男

登记编号：65180002

单位名称：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8-03



年检信息：通过（2019-09-0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李阳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10-2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